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 10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保本类、低风险、稳健性的中短期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能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谢 岭 _____

孙建强 _____

丁乃秀 _____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